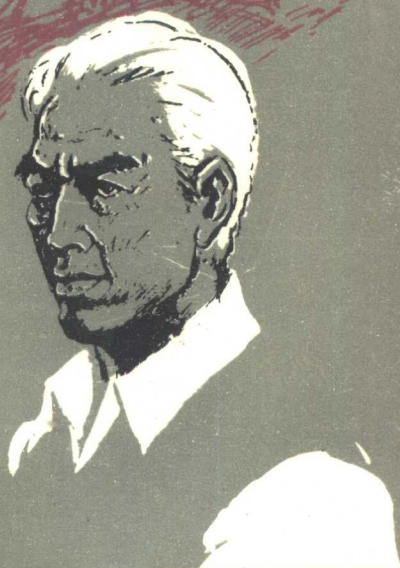


北京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张聂尔著



将门男女





2 033 8051 8

553177

张聂尔 著

将	门
男	女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北京长篇小说创作丛书 •

将 门 男 女

jiang men nannü

张 聂 尔

出版：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京 安 印 刷 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93,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10

书号：ISBN 7-5302-0186-7/1·183

定 价：5.15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现实感和可读性都很强的长篇小说。

小说描写的是一位离休老将军及其一家人的生活经历。

老将军柳洞天由叱咤风云而孤独落寞，这不能不激起他感情的巨大波澜。然而，他那一颗拳拳之心依然牢牢地系在党的事业、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上。

在这个家庭里，儿女们在和父辈之间的矛盾与撞击中，不断寻找自己的人生价值。他们有的想出国，有的想经商……然而又都有着一颗对明天的热切向往和追求的心灵。尤其是老将军的养子陶成兵的身上，既继承了老一代革命家的优秀品质，又闪耀着新时代的光彩，令人感到欣慰。

作者以她特有的视角，敏锐而深刻细腻的笔触，揭示了柳洞天将军及其一家人亦喜亦忧、苦乐参半的人生滋味，生活气息浓郁，真实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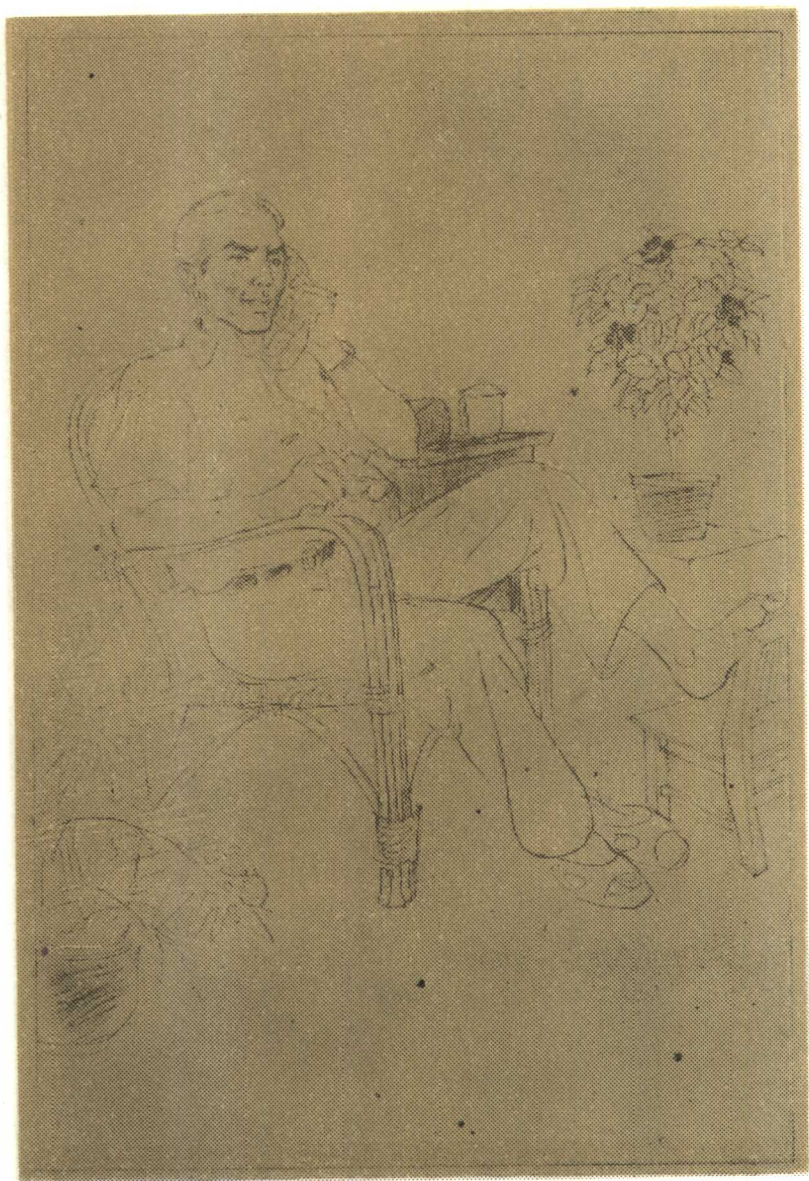


張夏尔

60000/10

88年，在极度的困愁之中，我提笔写我的第一部长篇《各门旗子》，想对我和我的文辈，对我生长的社会环境进行更深的思索，同时对我前段的创作进行一次总结。在写作过程中，我发现我的旧病又在复发，我即不再放下手中的长篇，我怕一旦放下了，这长篇就永远夭折了。我不顾一切地写，想着甘苦交之后再去住院。89年5月，当我将《各门旗子》这条编辑群时，我再也支持不住了，我身上固有的疾病再也不肯饶仁于我了，它大大地要求，为此我付出了长达十个月之久的时间，再次住院接受救治和化疗。

在住院的病床上，我曾伤感地回忆我的以往，我总觉得尽管我也有过生命中最辉煌的三年，可我毕竟付出的太多了！几近送掉了生命。而且，同许多作家相比，我的产量又太少了。也许，我这种单枪匹马，独往独来，自以力苛求质量的文学活动该结束了！



我的心境现在非常安宁——柳洞天



我的信仰不会改变——董珏



生活是什么？——柳林



天下事总不能全顺遂心意——龚正国



金钱和仕途都令人神往，怎么办？——柳重



大洋彼岸是否也有蓝天和大地？——柳星



做人当有一定之规——陶成兵



现实已不再富有诗意——柳明

第一章

1

地球又转过来了。白昼像一匹乔其纱悄悄地在拉长，傍晚寒冷的风里，已经裹挟着几丝暖意。但北京的春天还没有真正到来。白杨树还伸着光秃秃的手臂，黄土地还露着灰蒙蒙的肚皮，满街鼓鼓囊囊的灰大衣、黑大衣、蓝大衣，还在编织着粗笨杂沓的尾巴，一根讨厌的冬天的大尾巴！一九八八年的春节已经过去，春天为什么姗姗来迟？冬天的尾巴为什么还不褪呢？

柳星奋力蹬一辆“飞鸽”，满心烦躁与不安。下班时分，骑车也是一大战役。遍布大街小巷的自行车流，简直无法忍受！红灯一亮，车子全凝固了，各色大衣顿时汇成一片肥沃的土地，上面骚动的人头犹如千里稻浪；绿灯亮时，“稻浪”便翻卷奔腾咆哮宛若黄河决堤。快回家快回家快回家啊，“黄河”吼着一个急巴巴的旋律。你累了一整天终于要会丈夫会妻子会父母会儿女，吃顿团圆饭享点天伦之乐啦！旋律里只有一句歌

词。

柳星沮丧着脸，同所有的骑车人一道冲锋陷阵。真恶心！也许，作为年轻漂亮的女英语翻译的她，一辈子守在中国确是最蠢不过的事了！你天天要进行两场骑车的鏖战，并且永远是头儿和洋人的跟屁虫传声筒，你将他们吐出来的话吃进去变个味儿再吐出来，从而永远丧失了“自我”。哈，又是这套老掉牙的新词儿！此时此刻，若在美国，该是一派小轿车流吧，黑色白色红色黄色的轿车绘出了五彩缤纷，摩天大楼从你身边悠悠滑过，灯光耀眼，金碧辉煌，将满天的繁星全埋葬啦……你没有去过美国，但你去过日本、英国、法国，每次出国归来，你总是久久地鄙夷着自己的马路、住宅和商店，莫名其妙地想起外国人眼中那种表情呆滞，头戴瓜皮帽，身穿大马褂的鸦片鬼。当然，你是个忠贞的爱国主义者，所以渐渐地你又开始随地吐痰……

她把车子骑得飞快，超过那个女人！再超过那个男人还有那个女人和那个男人！此刻，她正在决定自己后半生的前途和命运——她想去美国定居。出国定居！多么天真的傻气啊！过去，她可从来没动过混绿卡的邪念，这邪恶的种子是被那个叫丁克力的男人冷不防种到头脑中的，可种进来便长成参天大树，绿荫覆盖了每一个脑细胞，令她终日昏昏沉沉，除了想出国还是想出国。

丁克力怎么会有这么大的魔力？她也弄不清楚。丁克力不过是她在大学读书时的英语讲师，如今一位副教授。可是当年，他那优美的口语和灵活动人的授课能力确实令所有学生倾倒自然也包括她。而她因为成绩好性格活泼大概还因为是将门之女，很快受到了他的注意。他们的交谈从课本拓展到社会，

从社会迂回到人生。她欣赏他的智慧，他看重她的聪颖，他们打得火热，还准备共同翻译毛姆……可是，她终于对他产生了轻视。那是她第一次去他家，当她发现他住在筒子楼里，并且有一位腮帮子鼓胀得如烤红薯一般的女人时，她突然失望地意识到他其实比自己低几个档次——这算得上一段弗洛伊德吧？后来，她和丈夫转业回北京，也就将他抛诸脑后了。

五天前他突然来到她的办公室。事前没有电话，也没有信件。他是来炫耀，还是来叙旧？不知道。但她异常惊愕地看见他完全变了。她记得那时候他有一头乌黑的头发，可现在，他已经两鬓花白，目光朦胧。真是韶光易逝啊，一转眼，他们分别快五年了，五年，他老得真快哟！但他西服笔挺，风姿卓著，猛一看就像个海外华人！过去的他可不是这样，那时他只有一套剪裁做工都极不考究的也可称西装的套装，就是这他还舍不得穿，仅仅在陪同参观大学的外宾时才穿一穿。她还记得那时他脖子上的领带也是根处理货，白衬衣因为袖子太长不得不绾起一节，可现在……大洋彼岸确实富足呢。

他端坐在她对面，用一种似要掩饰又似要表白的口吻向她夸耀：“我在美国两年啦，现在已风云W州。”

“是吗？”她竭力表现得冷静。

“当然。”他拿出些美国W州的报纸给她看，上面载有他的文章或记者对他的采访，其中有一张报纸，一幅巨大的套色头像竟占了整整一个版面：他身穿一件高领羊毛衫，手捧美国国旗，正在向你微笑。

洋奴买办！一刹间她怒火中烧，她要翻脸骂他！可她终于没有说出口，因为她意识到她的怒火更多地来源于妒忌……

“这件毛衣不错。”她说。